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743,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月22日。

一、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13号)核准纳尔股份向王首斌发行2,316,652股股份、向张雨洁发行1,040,815股股份、向深圳匠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11月14日更名)发行639,51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171万元。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9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20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9年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1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对象章建良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章建良。上述股东在签署《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中所做的承诺:章建良认购纳尔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自纳尔股份该次非公开股票募集资金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限售期锁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2,743,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一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章建良	2,743,079	2,743,079	否	*(见附注)
合计		2,743,079	2,743,079		

附注: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即1,371,539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85,475	39.87		2,743,079	55,842,396	38.00
高管锁定股	52,516,904	35.74			52,516,904	35.74
首发后限售股	6,068,571	4.13		2,743,079	3,325,492	2.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355,569	60.13	2,743,079		91,098,648	62.00
三、总股本	146,941,044	100.00	2,743,079	2,743,079	146,941,044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北能 公告编号:2021-011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19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匡志伟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0	-	0.0000%	0	-	0.0000%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8	71,504,560	37.4192%	1	4,301	0.0023%
总体出席情况	8	71,504,560	37.4192%	1	4,301	0.002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00,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4,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4,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00,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4,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4,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蒲舜勃 毕志远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1-002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预计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000万元-54,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7,923万元-29,923万元,同比增长约116%-124%。

2. 预计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000万元-19,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648万元-6,648万元,同比增长约38%-5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000万元-5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7,923万元-29,923万元,同比增长约116%-124%。

2、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000万元-1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648万元-6,648万元,同比增长约38%-54%。

3、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的并购,该项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涉及对上年同期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1)预计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000万元-54,000万元,较上年同期(重述后)增加26,885万元-28,885万元,同比增长约107%-115%;

(2)预计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000万元-19,000万元,较上年同期(重述后)增加3,769万元-5,769万元,同比增长约28%-44%。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披露的数据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0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352万元。

2、每股收益:0.34元。

(二)公司自2020年8月1日起并表所收购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并对上年同期报表进行重述,重述后数据如下: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1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231万元。

2、每股收益:0.3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电路产品业务整体发展良好,新产品和新客户的推广取得了较好成效,推动了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绩效和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的参股公司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挂牌上市,公司持有其股份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非经常性损益,此项公允价值变动大幅增加了公司本期净利润。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的并购,提升了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基于公司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徐铭峰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2,67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8%,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披露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董事、董事会秘书徐铭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18日,徐铭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1,27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铭峰先生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铭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79,600	0.98%	IPO前取得:1,3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59,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铭峰	251,277	0.09%	2020/12/29-2021/1/18	集中竞价交易	66.87-86.88	19,693,008.49	2,428,323	0.8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徐铭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徐铭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并将持续告知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洪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易兰女士、高振忠先生、秋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等进行调整:将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均由18,000.00万元调整为9,980.00万元,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项目的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总额亦分别由74,000.00万元、60,000.00万元相应调整为65,980.00万元、51,980.00万元,并同步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涉及的相关内容。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金额等的调整情况,同步修订了《华立股份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金额等的调整情况,同步修订了《华立股份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通过本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金额等的调整情况,同步修订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秀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等进行调整:将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均由18,000.00万元调整为9,980.00万元,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项目的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总额亦分别由74,000.00万元、60,000.00万元相应调整为65,980.00万元、51,980.00万元,并同步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涉及的相关内容。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华立股份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华立股份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等进行调整,并同步修订《华立股份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第4条的内容	修订本项目拟非公开募集资金金额
	特别提示第5条的内容	修订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的投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并相应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投资总额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修订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况之"(五)发行数量"	修订本项目拟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
	五、募集资金投向	修订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的投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并相应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投资总额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修订谭洪波的持股比例,以及本项目拟非公开募集资金金额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的投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并相应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投资总额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之"(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修订本项目拟非公开募集资金金额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之"(四)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修订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总股本以及谭洪波持股比例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之"(一)假设前提"	修订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以及拟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之"(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修订本次发行前、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数

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立股份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等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湖北华置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	湖北华置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	26,000.00	12,000.00
		湖北华置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装饰板生产线项目	30,000.00	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74,000.00	60,000.00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1,98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北华置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	湖北华置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	26,000.00	12,000.00
		湖北华置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装饰板生产线项目	30,000.00	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980.00	9,980.00
合计			65,980.00	51,980.00

公司将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同步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除上述调整事项外,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调整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假设前提

本测算基于下述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1年3月末完成,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预案公告前公司总股本为184,131,867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55,230,0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假设本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55,230,0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39,361,867股;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51,98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本测算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且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根据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76.1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78.5万元。假设公司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为以下三种情况:(1)与2019年度持平;(2)较2019年度增加30%;(3)较2019年度减少30%。

2020年的盈利水平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对公司2020年主要财务指标的预计影响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度/2019.12.31	2020年度/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3,157.16	18,413.18	23,936.18
假设一: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76.17	9,376.17	9,37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78.55	7,178.55	7,178.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1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1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9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9	0.30
假设二: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76.17	12,189.02	12,18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78.55	9,332.12	9,33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6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6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1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1	0.39
假设三: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76.17	6,563.32	6,563.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78.55	5,024.99	5,02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36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36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27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27	0.2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融资,用于湖北华置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华置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对市场需求的判断,经过详细论证确定的,是对现有业务的产能扩张、升级及拓展。

上述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实现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种,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饰边条、异型材及饰面板,主要用于板式家具、室内装潢等领域。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4,963.69万元、75,418.77万元、91,027.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090.08万元、8,297.66万元、9,376.17万元。

面对日益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充分利用研发、品牌和品质优势,不断调整和优化在全国主要家具产业集聚区的战略布局,在巩固饰边条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饰面板业务快速突破;同时完善资本平台,实现资本连结产业,将实业与资本相结合稳步发展。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PVC粉、助剂、胶粘剂等。近年来,公司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总体比重约为75%左右。近年来,公司主要原材料PVC粉市场运行价格整体上保持高位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上,由于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国内外其他厂商生产情况等因素的影响,产品价格调整具有不可控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因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主要采取的措施有:

1)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对生产配方的改良,在保持产品的性能指标稳定的基础上,节约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以达到不断控制产品单位成本的目的。

2)适时调整采购计划,并采用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部分对冲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近年来,家具行